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方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代價為港幣1,420,000,000元，及根據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就擬進行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事宜而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